

修正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09879A 號函核定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政策事項，特設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以下簡稱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

二、策略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
- （二）諮詢審議須跨部會整合或協調之重大事項。
- （三）諮詢審議其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大事項。
- （四）督導與立法院及產學界之溝通。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我國推動參與及洽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整體策略。
- （二）諮詢審議須跨部會整合或協調之重大經貿自由化事項。
- （三）督導與立法院及產學界之溝通。

四、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院聘請下列人員兼任委員：

- (一) 行政院秘書長。
- (二) 政務委員(外交)。
- (三) 政務委員(經貿)。
- (四) 外交部部長。
- (五) 財政部部長。
- (六) 經濟部部長。
- (七) 交通部部長。
- (八) 勞動部部長。
- (九)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

五、策略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策略小組業務。

專案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專案小組業務；副執行長一人，由本院派員兼任，襄助執行長辦理相關業務。

六、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議題需要，僅邀集與議題性質相關之委員出席會議。

七、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首長、代表、業務主管人員、產學諮詢會委員或專家、學者出席。

八、為配合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含 TPP 及 RCEP）等，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下應設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簡稱經貿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經濟部另定之。

九、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之意見，並建立與產學界對話機制，得設產學諮詢會。

九之一、產學諮詢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就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提供諮詢。
- (二) 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貿自由化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 (三) 為凝聚國內各界支持經貿自由化共識之宣導事項，提供建議。
- (四) 協助與特定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推動及遊說事項。
- (五) 其他協助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相關事項。

十、產學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院院長依國際經貿政策推動需要，聘請公正有名望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國內工商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他委員視需要依前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產學諮詢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 會議由本院副院長及產學諮詢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共同主持；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二) 產學諮詢會之議題，得由經濟部先邀集相關委員研商，再視需要提產學諮詢會討論。

十二、策略小組、專案小組及產學諮詢會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兼辦之。

十三、策略小組、專案小組及產學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策略小組、專案小組及產學諮詢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